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基于对公司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及福建圣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维生物”）合作事项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合作行为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秀荣

王 栋

杜兴强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